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:

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南方公司”）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3.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.25 亿元。

●本次无反担保措施

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0,586.96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,586.96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5%、9.75%、0%。

●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3.25 亿元敞口续授信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

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3.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由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集团”）持有悦达南方公司 89.95% 股份，悦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徐兆军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，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互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，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加上本次担保，公司共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.25 亿元，未超过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悦达南方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唐如军，注册资本：120,120.32012 万元，成立时间：2000 年 2 月 15 日，注册地点：南京市大桥南路 7-9 号，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物业管理，国内贸易，农副产品的收购等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悦达南方公司总资产为 125.42 亿元，净资产为 59.81 亿元，2020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924.7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32,500 万元

3、担保期限：一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，为支持双方的经营发展，董事会同意为悦达南方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 3.25 亿元敞口续授信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有互保协议，本次担保在互保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0,586.96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0,586.96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5%、9.75%、0%。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6 日